

证券代码：831691

证券简称：三高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二)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将公司股份奖励给员工；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八)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第（八）项担保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下列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本议事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预算外支出；经营场所装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对于董事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通信方式进行。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与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同意。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在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定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将公司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会会议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第四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二)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 股东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五)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否则，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签名。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并按全国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办理。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多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发生修改的也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